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1, rue Miollis
75732 Paris Cedex 15
France

Tél. : +33 (0)1 45 68 44 04
Télécopie : +33 (0)1 45 68 55 96
Courriel : e.planche@unesco.org

ICPO-INTERPOL
200, Quai Charles de Gaulle
69006 Lyon
France

Tél. : +33 (0)4 72 44 7000
Télécopie : +33 (0)4 72 44 7632
Courriel : woa@interpol.int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musées
Maison de l'UNESCO
1, rue Miollis
75732 Paris Cedex 15
France

Tél. : +33 (0)1 47 34 05 00
Télécopie : +33 (0)4 43 06 78 62
Courriel : secretariat@icom.museum

关于因特网上出售文物问题的基本措施

由于文化财产是一个民族的文化和特性的独特见证，也是其未来不可替代的财产，国际刑警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对于当今非法贩卖这种财产的活动日益猖獗感到忧虑。特别是最近国际刑警组织在 56 个成员国的一项调查再次表明，无论对“来源国”（盗窃事件发生之地），还是目的地国，因特网上的文物非法交易都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而且问题越来越大。

众所周知，因特网上所售文物的重要性、来源以及真实性千差万别。有些文物具有历史、艺术和文化价值，有些则不具备这些价值；其来源可能是合法的，也可能是非法的，有些文物是真品，有些则是赝品。大多数国家不具备审查所有网上出售物品或调查所有出售可疑物品的手段。但是，各国应努力采取适当措施，打击因特网上文物非法交易的现象。

2006 年 3 月 7-8 日，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召开的被盗文物问题专家小组第三次年会讨论了这些问题。与会代表一致认为，由于下述原因，对因特网进行监控有很多的困难：

- a) 网上叫卖物品的数量与品种极大；

- b) 网上出售文物的地点或平台多种多样;
- c) 缺乏相关信息, 影响对物品的准确识别;
- d) 由于销售的竞价时间很短, 因此反应时间有限;
- e) 作为因特网上文物交易平台的公司、实体或个人的法律地位问题;
- f) 有关这些销售的司法管辖权问题非常复杂; 以及
- g) 售出物品所在国常常与作为因特网平台的所在国不是同一个国家。

根据这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国际刑警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拟定了如下**措施 打击日趋严重的因特网上非法出售文物问题的基本措施¹**。

请国际刑警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以及设有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家委员会的国家:

1. 大力鼓励因特网销售平台在其所有的文物销售网页上刊出如下免责声明:

“**建议购买者在购买所售文物之前:i)检查并要求关于物品合法来源的证明, 如若可能是进口的文物, 则包括证明合法出口(或进口)的文件;ii)要求出售者的合法所有证明。如有疑问, 请首先向来源国有关当局和国际刑警组织核实, 也可向教科文组织或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核实。**”

2. 要求因特网品平台向执法机构披露相关信息并配合其对出售可疑文物进行调查;
3. 建立归口管理部门(设在国家警察或其他部门)负责对因特网上的文物销售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与监控, 该部门还负责文化财产的保护;
4. 与国内外的警察当局、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家的主管部门进行合作, 以便:
 - a) 确保向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报告所有文物的盗窃和(或)非法占用案件, 从而使相关信息进入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
 - b) 提供有关文物被盗和(或)非法占用以及关于此类文物随后在因特网上出售(进出各国领土)事件的信息;
 - c) 采取相应措施, 协助文物的快速识别: i) 确保带文物照片, 或至少其识别资料(例如文物身份证标准²)的登记簿及时更新; ii)建有推荐专家名录;

¹ 就教科文组织而言, 请注意上述“基本措施”既不是教科文组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书”、“宣言、宪章和类似准则性文书”, 也不是国际刑警组织大会通过的“决议”。

- d) 利用手中的一切手段，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及相应的国际刑警组织的 DVD，对可疑文化财产进行检查；
 - e) 对与因特网上出售文物有关的犯罪活动进行跟踪和起诉，并向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通报涉及几个国家的重大调查案件的情况。
5. 对于通过因特网销售文物、相关售出入以及销售结果的信息，坚持统计并予以登记；
 6. 采取法律措施，立即收缴其来源合法性令人有合理怀疑的文物；
 7. 确保将收缴的非法来源的文物送还其合法所有者。

² 文物身份证是用来对艺术品、古董和古物进行描述的国际标准，并有相应的补充信息(由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盖蒂以及教科文组织批准)，可查阅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网站 (<http://icom.museum/object-id>)。